（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航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稻地江村稻田农场智能控温大棚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稻地江村稻田农场智能控温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稻地江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连栋温室大棚 2 座，项目红线面积 4802 平方米，建筑用地 3373.44 平方米，单座大棚 1686.72 平方米。长32.4m，宽48m，高6m，肩高4.5m；跨度为10.8m一跨，开间为4m一开间；耳房长4m，宽7.2m，高6m，肩高4.5m。配套设施有：内、外遮阳系统，内保温系统，湿帘风机系统、自动智能化浇灌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稻地江村稻田农场智能控温大棚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4881195.99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0928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建设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30%工程款，项目进度过半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70%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90%工程款，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靖智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11月17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海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166838921 90F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522号

邮政编码：710110

法定代表人：白海琪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鑫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6MA6TY6BP0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南长安街智慧新城小区10号楼2单元22804室

邮政编码：710110

法定代表人：刘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刘鑫

电　话：19829719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862367330@qq.com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账　号：181011580000046859